**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二、本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貳、目的：

本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效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藉由環境安全評估與整體規劃，輔以完善校安防護系統建置，以消弭校園危險角落並以即時處置突發狀況為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參、補助對象：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本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考量經費所限，僅補助汰換(含新設)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逾使用年限且效能失常及有資安疑慮校安系統設備，近3年度（106-108年）接受教育部或本署校園安全相關專案計畫辦理學校暫不納受補助對象，請各單位依急迫程度核實申請補助。

二、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止。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以為維護校園安全防護防範外人入侵設施設備(資本門)及辦理年度校園安全相關增能研習(經常門)為限，並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四、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全，禁止採購有資安疑慮之產品（行政院公布之禁止採購名單列為禁止採購範疇），並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採購規範辦理。

五、補助項目優先排序如下：

　（一）第1類：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

（二）第2類：電子圍籬系統設備。

（三）第3類：警監視器設備（僅限防止外人入侵用途，對內監視部分，不納補助範疇)。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及程序：

(一)由學校填具申請計畫書(如附件1），縣（市）立學校應先報該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實施初審；本署轄管學校請逕報本署。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補助需求時，應先完成初審，針對申請補助學校急迫性及實際情況排定優先順位，並檢附申請檢核表（如附件2）及申請補助學校排序表（如附件3）及各校申請計畫書函報本署審核。

(三)各單位申請補助檢附資料：

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申請公函、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縣(市)申請檢核表、縣(市)申請補助學校排序表、學校申請計畫書。

2.本署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公函、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計畫書。

二、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審查時，本署依前目文件、資料，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協助；必要時，得派員擇校進行實地訪視，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二)各縣(市)政府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增能研習(含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佐證資料納入經費審查額度參酌。

(三)核定補助之結果，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四)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陸、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如有剩餘款者應依經費核定表規定事項辦理。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左列「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三、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補助款帳目應明確清楚，違反者，本署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四、申辦單位應於110年1月20日前檢附經費核定文件、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附件4）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報等相關事宜。

五、辦理採購請確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且依本計畫所附採購內控查核自評表完成自評（附件5），並於計畫核結時，併同函報本署。

柒、補助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受補助單位應立即積極辦理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籌購事宜。

二、計畫執行中倘有特殊因素致執行困難情形者，得報請本署辦理計畫期程展延保留或修正，另本署得予同意或修正，亦得撤銷或酌減該補助經費。

三、年度補助經費至少應達90％以上之執行率（含實際支付、發包結餘及應付未付廠商經費），未達90％者納入未來審查補助參酌。

四、學校應就購置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依規定格式（附件6），印製自黏標籤張貼標示，列入財產帳籍清冊，並依相關規定管理。

五、受補助單位應積極控管計畫之執行，本署得依需要召開檢討會及進行現場督導、訪視及成果評鑑。

六、辦理本案績效優良相關人員，請依權責予以獎勵。

**附件1**

**109年度○○學校**

**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

（格式說明：各項標題16號字、內文13號字，標楷體）

**※需求補助項目：**

**第Ｏ類：**

(註：工程應註明「校舍名稱」，如辦理○○樓緊急求助設備工程／購買○○監視器材等)

**一、計畫目標：**

(請條列說明，如：改善○○問題，營造安全校園學習環境，或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等)

**二、現況/問題分析：**

(詳述申請經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計畫內容：**

(請敘明擬施作工作項目或購買校園安全防護器材設備之項目名稱、數量、使用地點及對象、用途等，如屬汰換項目應載明現有設備之建置保管年限)

**四、執行期程：**(應規劃於109年11月20日前完成)

109年○月○日起至109年○月○日止。

**五、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需執行天數**(含例假日) | **累計預定進度**（％） | **累計預定支用**（元） | **關鍵查核點(名稱)** |
| 109年　月　日 |  |  |  | 如：標案公告上網 |
| 109年　月　日 |  |  |  | 如：完成工程發包(或財物採購) |
| 109年　月　日 |  |  |  | 如：竣工(或執行完成) |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六、預期成效：**

(詳述可具體提升及改善校園安全環境之處，如：學校改善效益、設施改善程度、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效益等)

**七、學校辦理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電子信箱**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八、經費預算**

**(一)學校提報預算需求**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別** | **經費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裝設說明**  **(請敘明裝設細項)** |
| 1 | 第１類 | (範例)  緊急求救鈴 | 套 | 50,000 | 1 | 50,000 | 基座⃝個(⃝⃝元)、主機⃝組(⃝⃝元)、線材⃝公尺(⃝⃝元)……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備註：**

1.**本計畫僅接受資本門項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逾1萬元)之申請**，各經費補助案件，依急迫性、必要性及計畫規模等因素，補助比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區分：級次第1~5級分別補助最高為85%、86%、88%、89%、9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須自籌相對應配合款經費，倘無自籌經費者，請勿送件**。

2.與校園安全環境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如：辦公室隔間、行政庶務設備及辦公室冷氣等)。

3.**109年度本案僅補助各校改善校安防護系統設備，非屬校安防護之項目，請勿提出申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預算需求** (單位：元)

**※本署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免填覆本欄位，請逕自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別** | **經費項目** | **初審後預算需求** | | | | **初審意見** |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縣市承辦人員： 　 　 科長：

聯絡電話：

**備註：**

1.有關此初審後預算需求表，請「學校」提報時先行複製貼上相關欄位資料(但不含「合計」及「初審意見」)，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修正後加蓋校正章(或職章)，並填報合計總價及初審意見，以簡化行政流程。

2.請確實填寫初審意見(如:初審後確有需求)，無具體初審意見者不予受理（如:轉送國教署申請經費）。

3.本專案計畫補助金額應專款專用支應，相關採購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規範辦理。

**九、附件**

　(一)附件A：109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自評表

　(二)附件B：現況照片(含相關說明) (註：附件A、B請務必檢附)

　(三)附件C：校園安全地圖(須完成校園危險角落及預劃設置地點標註)

　(三)附件D：\_\_\_\_\_\_\_\_\_\_\_\_\_\_\_\_\_\_\_(註：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

**附件A：**

**109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學校自評表**

**※縣市別：**

**※學校名稱：**

**※需求補助項目：**　　　　　　　　　　

**一、現況分析：**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
| **學校類型** | **□一般學校 □山地、離島或原住民地區學校** | | |
| **學校規模**  **(班級數)** | **班** | **學校面積**  **(公頃)** | **公頃** |
| **現有校安環境設備年限** | （請逐一列出欲申請經費補助之現有設備年限） | | |
| **以前年度**  **補助經費** | （請列出104-108年曾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校園安全相關經費） | | |

**二、整體規劃及效益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 | |
| **該校舍之教室間數** | 間  (註：活動中心類免填) | **總樓地板面積**(㎡) | ㎡ | **最頂層之合計樓地板面積**(㎡) | ㎡  (註：僅防水隔熱工程需填此欄) |
| **樓層數(不含地下室)** | **層樓** | **該校舍之班級數** | 班 | **該校舍之學生數** | 人 |
| **工程施作方式**(財物採購免填) |  | | | | |
| **校內會議** | (計畫經費申請應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同意，請填列會議名稱、時間並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 | | |
| **急迫性分析** |  | | | | |
| **可行性及**  **效益評估** |  | | | | |
| **配合教育政策規劃說明** |  | | | | |
| **請勾選**  **□**本補助計畫之申請，確為本校現有最急迫改善之需求（未勾選者，表示非屬最急迫需求之補助案件，倘獲核定須依本案補助要點財力等級之補助比率自籌相對應配合款） | | | | | |

**附件B：109年度校園安全系統現況照片說明表**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附件C：校園安全地圖說明表(依申請學校現況檢附)**

|  |  |
| --- | --- |
| **校園安全地圖** |  |
| **危險角落** | **1.○○大樓旁空地**  **2.蓄水池** |
| **裝設地點**  **警監系統** | **1.○○大樓旁空地**  **2.操場廁所門口** |

**附件2**

**本署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免填本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

**○○○年度○○縣(市)申請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基本資料** | | | | |
| 1.申請學校數：□國民中學 校 班 人  □國民小學 校 班 人  2.現有學校數：□國民中學 校 班 人  □國民小學 校 班 人  3.本年度申請總金額： 元  4.本年度自籌配合款： 元(臺北市至少須自籌15%、餘各縣市至少皆須自籌10%以上經費，倘無自籌經費者，請勿送件) | | | | |
| **項次** | **檢核內容** | **自我檢核** | **檢附資料或說明** | **備註** |
| 1 | 申請學校確實檢附預劃設置地點佐證照片及相關資料 | □符合  □不符合 |  |  |
| 2 | 申請學校確實檢附校園安全地圖並明確標註校園危險角落及預劃設置地點 | □符合  □不符合 |  |  |
| 3 | 申請學校確實依計畫內容及補助原則擬訂申請書 | □符合  □不符合 |  |  |
| 4 | 申請學校經費概算表確認無誤 | □符合  □不符合 |  |  |
| 5 | 確實詳述初審意見並核章 | □符合  □不符合 |  |  |
| 6 | 初審建議補助項目及金額確認無誤 | □符合  □不符合 |  |  |
| 7 | 是否編列相對配合款 | □符合  □不符合 |  |  |
| 8 | 已依據初審結果填列補助經費排序表 | □符合  □不符合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上述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需特別說明事項：**  例：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相關知能研習（含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系統教育訓練）等佐證資料說明。 | | | | |

**：**

**附件3**

**本署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免填本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年度○○縣(市)申請補助學校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順序 | 申請學校  （全名） | 需求補助項目 | 項目  類別 | 申請計畫金額 | 申請補助金額 | 主管機關配合款 | 排序說明 |
|  | (範例)  ⃝⃝國小 | 緊急求救系統 | 第1類 | (縣市初審後核定學校申請金額)  100,000 | (縣市申請計畫金額90％)  90,000 | (縣市配合金額10％)  10,000 | (範例)  曾發生外人入侵校園事件 |
|  | (範例)  ⃝⃝國小 | 感應照明燈 | 第1類 | (縣市初審後核定學校申請金額)  100,000 | (縣市申請計畫金額90％)  90,000 | (縣市配合金額10％)  10,000 | 校園死角無感應照明設備 |
|  | (範例)  ⃝⃝國中 | 紅外線警報器一組 | 第2類 | (縣市初審後核定學校申請金額)  100,000 | (縣市申請計畫金額90％)  90,000 | (縣市配合金額10％)  10,000 | 該校未設置實體圍牆 |
|  | (範例)  ⃝⃝國中 | 智慧型監控系統一組 | 第3類 | (縣市初審後核定學校申請金額)  100,000 | (縣市申請計畫金額90％)  90,000 | (縣市配合金額10％)  10,000 | 現有監視器涵蓋率未達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400,000 | 360,000 | 40,000 |  |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附件4**

○○學校○○○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核定經費 |  |
| 執行經費 |  |
| 結餘經費 |  |
| 執行期程 |  |
| 購置項目  (廠牌及規格) |  |
| 使用年限 |  |
| 設置地點 |  |
| 採購種類 | □小額採購(10萬元以下)  □依採購法辦理招標採購(請檢附決標公告文件) |
| 實施成效  (具體說明) |  |

學校承辦人：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本表各欄位應填寫完整。

○○學校○○○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成果照片

專案名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改善校園安全警監系統

財產編號：

|  |
| --- |
|  |
| 說明：設置地點、品名(廠牌及規格) |

財產編號：

|  |
| --- |
|  |
| 說明：設置地點、品名(廠牌及規格) |

**附件5** 採購檢核自評表

案件名稱： 自評人員：

| 查核項目 | 查核內容及結果（□請打ˇ） | 查核依據 |
| --- | --- | --- |
| 一、招標階段（基本影存資料：招標公告、核准文件、投標須知、廠商疑義處理過程文件） | **（一）採購標的分類、採購金額界定及預算來源。**  1、採購標的分類：□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是、□否符合，其情形 。  2、採購金額界定：□未達公告金額且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3、預算來源：**（請摘要）** | 政府採購法第7條及施行細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04.02（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 |
| **（二）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辦理分批採購*或*最有利標之核准情形（含未達公告金額）。**  □非分批採購，□非採最有利標決標，□**其他** 。  □分批採購【□有、□無→報上級機關核准、□法定預算書有標示】  核准文號：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有、□無→報上級機關核准】依據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核准文號：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有、□無報機關首長核准，其情形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依據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有、□無報機關首長核准，其情形 。 | 政府採購法第14、5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註：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請填寫核准文號，並附相關文件供參***。 |
| **（三）招標方式、依據法條、電子領/投標情形。**  1、招標方式：□公開招標、□公開招標（統包）、□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契約變更**、**□其他**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2、依據法條：政府採購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3、是否合於依據法條□符合、□不符合，理由或原因 。  4、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告□是、□否，其情形 。  5、**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其情形  。  **6、□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本法93條之1） | 政府採購法第18、19、20、21、22、23、24、25、9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21、22、23、23之1。 |
| **（四）訂定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符合，廠商資格摘要：  2、□不符合－其情形 | 政府採購法第36、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五）訂定「技術規範」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  1、□符合。請摘要敘述或提供佐證資料：  2、□不符合。其情形  3、市場需求為何？有無特定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11.09（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訂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 **（六）招標公告查核。**  1、本採購案為第 次招標；流標 次，原因 ；廢標 次，原因 。  2、本次公告日期： 。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 （領標及投標期限），開標日期 ；等標期 天，□符合、□不符合－其情形 | 1、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子法招標期限標準；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2項；3、政府採購法第48條；4、政府採法第27條 |
|  | 3、公告期間□無、□有變更招標文件，其情形  4、前項變更招標文件係：□重大，其等標期自原截止收件日次日起延長 天。或□非重大，其等標期自公告日起延長 天。  5、前項延長等標期是否符合，□是、□否，其情形  6、屬限制性招標：□有、□無→刊登公告，其等標期 天。無刊登公告時：□有、□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7、履約期限**：  **8、招標公告：□有、□無列明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電話、傳真、地址等**（包括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9、決標方式：** | 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告發行辦法；5、**工程會90.03.01（90）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依據工程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
| **（七）有無接獲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其處理結果是否合理及符合規定。**  □有、□無→接獲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  廠商疑義內容摘要：  廠商疑義處理結果：**□書面、□傳真、□電洽、□其他** | 政府採購法第41條。 |
| 二、開標階段  （基本影存資料：開標紀錄、評選委員會、成立相關資料） | **（一）招標文件中*應*請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規定，額度及繳納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1、規定繳納押標金之情形：□須繳納、□免繳納、□未敘明。  2、免繳納押標金之依據法條、款：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條第 1項第 款。  3、須繳納押標金額度及繳納方式：（1）押標金額度：＄ 元或投標金額之 ﹪，□是、□否符合規定，其情形 ，（2）繳納方式： | 政府採購法第30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投標須知。 |
| **（二）投標文件是否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場所；招標文件中有無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有、□無→規定送達地點。地點：  2、□有、□無→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文件。規定內容： | 政府採購法第33條及施行細則第29、32、33條及投標須知。 |
| **（三）開標程序**  1、開標作業：（依據本法45條，細則48、49、49-1、50）□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不符規定之情形  2、□有、□無→依本法第34條執行保密事項，其情形 。  3、不予開標決標情形：□有、□無→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 款處理。無者之情形： 。  4、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資格□是、□否，其情形  5、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規格□是、□否，其情形  6、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價格□是、□否，其情形  **7、是否依規定辦理監辦，□是、□否，其情形** | 政府採購法第34、45、48、50條暨施行細則第48、49、49-1、50、51、58、59條及投標須知。 |
| **（四）公開評選部分**  1、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時機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其情形  2、評選委員會之成員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其情形    **3、是否依規定辦理監辦，□是、□否，其情形**  4、參與評選之廠商家數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其情形 | 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  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 **（五）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辦理**  1、本標案採用之決標方式為何？□擇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擇符合需要者依序進行議價，□指定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2、如屬擇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審查小組或工作小組□是、□否，其內容  3、非指定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其廠商家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是、□否，其情形    **4、是否依本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監辦，□是、□否，其情形** |
| 三、決標階段（基本影存資料：決標紀錄、底價表、標價不合理處理過程、決標公告、 | **（一）依據招標方式及金額是否有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1、有無依規定辦理監辦□有、□無，其情形 。  2、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監辦是否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是、□否，其情形 。 | 政府採購法第12、13條及施行細則第7、8、9、10、11條及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含未達公告）。 |
| **（二）有無依規定審查投標廠商文件；審查結果有無通知。**  1、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投標文件□是、□否，其情形 。  2、對投標文件有疑義時，是否依規定請廠商說明□是、□否，其情形 。  3、是否依規定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是、□否，其情形 。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施行細則第60、61條。 |
| **（三）底價訂定及決標原則。**  1、有無訂定底價□有、□無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 款得不訂底價。  是否於招標文件內敘明不訂底價之理由，□是、□否，其情形 。  2、底價訂定、核定時間：依據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 款或□細則第54條第 項**訂定底價**。**核定時間** 是否符合本府規定□是、□否，其情形    3、決標原則之依據：依據□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 款或□細則第64條之1。是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是、□否，其情形 。 | 政府採購法第46、47、52條及施行細則第52、53、62、64之1條及投標須知第41、42點。 |
| **（四）決標**  預算金額$ 元(A)、B/A= ﹪。（**B**×80%＝ 元）  底 價$ 元(**B**)、C/A= ﹪。（**D**×80%＝ 元）  決標金額$ 元(C)、C/B= ﹪。  有 家廠商投標、有效標廠商 家、有效標廠商平均標價(**D**)＄ 元、次低標廠商標價＄ 元。次次低標廠商標價＄ 元。  **（五）減價程序**  是否超底價決標：□否、□是（□未逾預算、□逾預算）。已依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機關首先或授權人員核准。□未依規定辦理，其情形  。  是否依規定減價：□是、□否，其情形 。  **（六）標價不合理處理**  1、標價□無偏低情形。□有偏低情形（**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且低於平均有效標價之百分之八十**）並依規定□保留決標並經廠商說明後（說明天數 ）採□決標予該廠商、□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代之、□於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或□逕予決標，其情形 。  2、前揭決標不合理之處理情形，□已依規定作成決標紀錄、□未作成決標紀錄，其情形 。  **3、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採其精神決標之評選或審查程序**：  （1）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是否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之規定。□是、□否，其情形 | 政府採購法第46、53、54、56、58條及施行細則第6、26、52、53、54、64之1、70、71、72、73、79、80條及投標須知第41、42點。  審計部93.07.12台審部伍字第0930002643號函。 |
| 決標結果書面通知、評選結果相關資料） | （2）準用最有利標之擇優議價是否符合其評選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是、□否，其情形  （3）採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採購，是否依評審或審查小組之評定結果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決標。□是、□否，其情形  （4）依以上各項目決標結果，是否依規定完成決標紀錄。□是、□否，其情形 |  |
| **（七）決標結果之公告情形。**  決標日期 ；刊登日期 ；得標廠商  **查證結果**：□符合、□不符合規定。  1、公告及通知情形：（本法61及細則84、85）  逾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有、□無刊登決標公告；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有、□無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書面通知文號**：  **其他通知**情形： ；**□是、□否符合細則84條規定。**  2、採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刊登公告情形：（依個案性質勾選）  □有、□無→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有、□無→公布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有、□無→依採購法第24條統包搭配採最有利標決標。  □有、□無→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細則第65條）予2家以上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61、62條及施行細則第84、85、86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工程會92.03.20工程企字第09200096600號函。 |
| 結算驗收證明書等）  四、驗收（基本影存資料：驗收紀錄、 | **（一）有無依契約期限辦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之）；驗收（含部分驗收）程序有無依規定辦理；有無製作驗收紀錄。**  **1、**□有、□無→分批交貨，交貨日期：  **2、**□有、□無→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含部分驗收）。初驗日期： 、初複驗日期： 、正驗日期： 、正複驗日期： 。驗收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有、□無→指派主驗人員；**□有、□無→依程序簽核派**（單位職稱 ）  □有、□無→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單位 ）  驗收不合格處理方式：  **3、**□有、□無→製作驗收紀錄。□有、□無－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會同人員之單位： ） | 政府採購法第13、71、72條及施行細則第90、91、92、93、94、95、96、97、98、99、100條規定、契約、*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含未達公告）*。 |
| **（二）工程、財物採購驗收完畢後有無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採購準用之）。**  1、□有、□無→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2、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如採購性質或說明事項等）□有、□無依規定製作。  其他： | 政府採購法第73條及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契約。 |
| 備考 | **本檢核表提供貴機關(學校)自我檢核使用，採購程序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

**附件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產補助自黏標籤樣式**

規格；長（5cm）、寬（2.5cm）

|  |
|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案補助設備  專案名稱：**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  補助年度：  品　　名：  編　　號： |